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352)

有關涉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之 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5%，連同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少於51%。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恒豐金融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萬鵬飛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方擬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5%，連同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少於51%。

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數目、可能認購事項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及相關條文將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協定。

先決條件

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合理信納認購方及／或其顧問或代理就本集團股權、資產、債務、財務方面、營運及業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並無在聯交所停牌或暫停買賣(短暫停牌或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之公佈除外)，而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無論有關諒解備忘錄抑或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此等交易產生之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異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符合資格表決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b)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c)清洗豁免及(如適用)特別交易；
- (iv)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如適用)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vi)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完成時及自正式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i) 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責任，並根據正式協議於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
- (viii) 除將於正式協議披露之事宜外，自正式協議日期起，認購方並未發現任何單獨或共同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正式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 (ix)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或監管機關概無提出、制定或採取對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之任何命令、法令、規例或決定；
- (x) 第三方概無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此等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此等交易尋求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 (xi) 第三方已按認購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授出可能認購事項所需或認購方認為就可能認購事項必需取得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不以認購方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為前提，並且維持十足效力；
- (xii) 認購方就百慕達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並有權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已獲正式簽立以及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予正式發行；
- (xiii) 認購方就香港法律收到在所有方面均令其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正式協議及根據正式協議將簽立之其他協議在香港法律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xiv)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附函，據此，認購方將有權於完成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加入董事會；
- (xv)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取得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及認購方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有關同意及批准於直至完成日期仍維持有效，而有關機關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正式協議之履行及完成；及
- (xvi) 本公司與認購方互相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且有關先決條件已載入正式協議(如有)。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ii)及(iv)項所載條件均不可由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豁免。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認購方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或自行隨即展開盡職審查。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120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就發行、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重大資產與任何人士(除認購方外)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除認購方外)磋商。

正式協議

除若干一般條文(包括保密性、上述獨家性、認購方就盡職審查獲取資料、通知及溝通、成本及開支、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董事會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之授權以及本公司就其股權架構作出之確認)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規限。認購方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磋商，以便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倘正式協議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規定。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完成」	指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可能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認購方擬進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認購事項，並受簽立正式協議規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恒豐金融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萬鵬飛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正式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之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